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旅客，返國時請依規定勿攜帶肉製品入境，以避免受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8 年 01 月 22 日海月(文)字第 1080002526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來函，農曆春節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疫病入侵，自國外返國時，切勿攜帶肉製品回國，違規者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會員旅行社遵守規定避免受罰，共同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安全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